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审核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进行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炘、钱明星、彭军辉、张茫茫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